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翠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批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畢天慶先生、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及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

重選畢天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畢天慶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且該委任於獲批准後即時生效。

畢天慶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彼於一九八四年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開發。畢先生在電子業積逾二十年經驗。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畢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於本公佈日期，畢先生實益擁有Mind Seekers之50%權益，而該公司擁有220,605,8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2%)。畢先生名下亦實益擁有1,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及持有可認購8,806,452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畢先生乃畢天富先生之胞兄。畢天富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就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而言，彼並無與本公司訂定固定之服務任期，惟須或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畢先生之薪酬乃按彼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釐定，每月為80,000港元，須於每一曆月期末支付。畢先生每年可享有十三個月之酬金。根據服務合約，每服務滿一年之後，酬金可按董事會酌情增加，惟幅度不得超過15%。董事會可按畢先生之表現及服務，每年就其服務決定彼之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予彼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年度除稅後但未扣除特別項目(如有)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溢利」)之10%，且當年溢利須超過32,000,000港元。

概無有關畢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重選施德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施德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且該委任於獲批准後即時生效。

施德華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以一級榮譽取得紐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施先生於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曾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亞太區之地區營業總監、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區董事總經理、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施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施先生現時為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施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施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乃按市價、其於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預計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釐定，為每年 120,000 港元。

概無有關施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重選徐揚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徐揚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該委任於獲批准後即時生效。

徐揚生教授，現年五十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徐教授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任教於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徐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自動化與計算機輔助工程教授。徐教授為歐亞科學院院士、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自動化協會理事。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徐教授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徐教授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徐教授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徐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徐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徐教授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徐教授之董事酬金乃按市價、其於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預計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釐定，為每年 120,000 港元。

概無有關徐教授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重選李萬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萬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且該委任於獲批准後即時生效。

李萬壽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及工程系博士學位。彼目前為南開大學客席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客席研究員及復旦大學風險投資研究中心副總監。李先生至今已撰寫逾十本有關經濟及創業資金投資之書籍，最近期之著作為「Venture Capital Mother Fund: Mechanism, Institution and China Practices」(二零零六年)。

彼目前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公司總裁及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為中國最早期之創業投資公司之一，李先生於該公司成立時加盟。此前，彼於深圳政府經濟規劃及監察部工作 13 年，並獲政府委派前往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擔任客席研究員。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之董事酬金乃按市價、其於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預計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畢天富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 僅供識別